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9〕0017号

关于对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朱斌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朱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兼时任董事长。

经查明，朱斌持有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16,719 万股股份，占全筑股份总股本的 31.06%，为全筑股份的控股股东。2018 年 10 月，朱斌分 6 次合计将其所持有的全筑股份 1,829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其中，2018 年 10 月 16 日分两笔分别质押 250 万股和 26 万股，同月 18 日分三笔分别质押 400 万股、145 万股、353 万股，同月 25 日质押 655 万股。朱斌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兼时任董事长，未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股份质押事项，公司迟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才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

朱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其股份是否被质押以及质押比例多少，对投资者决策可能有重大影响，市场和投资者对此关注度较高。朱斌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上述股

份质押事项。但朱斌多笔质押未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累计质押比例为 3.40%。控股股东有关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存在明显滞后，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朱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3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兼时任董事长朱斌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